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十六）

——破諸法實有論（二）

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，現量所得。

這裏介紹勝論對一切事物的看法。論主指出，勝論所主張的實等句義，多為實有的性格，而且是可以透過直接觀察而接觸到的。對於宇宙萬物的理解，勝論有「六諦」的理論，亦稱為六句義。句義（padārtha）中的「句」（padā）表示語言、概念，「義」（artha）表示對象或意義，句義的意思就是語言、概念所代表的對象。勝論認為語言或概念的意義就是代表著真實存在的宇宙萬物，因此，宇宙萬物就是語言的對象。他們以六個範疇概念去概括萬物，這即是六句義，包括：實（dravya）、德（guna）、業（karman）、同（sāmānya）、異（viśeṣa）、和合（samavāya）。後來則加上有能、無能、俱分、無說，成為十句義。這十句中，前九句都代表實有的東西，第十句「無說」則代表虛無。本論中主要涉及的為前六句，即六句義。

實指實體，勝論認為基本的實體是極微細的粒子，稱為極微（anu）。作為基本元素的實體共有九種，分別是：地（kṣiti）、水（ap）、火（tejas）、風（marut）、空（ākāśa）、時（kāla）、方（dik）、我（ātman）、意（manas）。極微是永恆不滅的東西，萬物的自體都是由某些極微以不同的分量、不同的形式組合構成的。¹地、水、火、風合稱四大，是印度普遍認許的基本元素。空除了是永恆，還遍滿於一切處，聲音就是依靠空來傳播的。勝論把時間也視為一種實體，它遍滿而整一，但卻表現為眾多而連繫於每件事物，作為事物轉變的原因。「方」是方向，勝論認為，由於它的作用，令到事物被看成位於左、右、上、下、東、西、南、北八個方向。「我」是靈魂，每一有情都具有各自的靈魂。靈魂具有苦、樂、欲等德性。「意」是記憶的載體，當它連繫著靈魂、感官和對象時，就能產生感覺、知識、欲望等。每一實體都是獨立存在的，其餘五種存在事物，即是德、業、同、異、和合，都必須依附著實體才能展現出來。²

第二種句義是德，德是隸屬於實體的性格。勝論列舉了十八種德，包括：色（rūpa）、味（rasa）、香（gandha）、觸（sparśa）、聲（śabda）、數（saṃkhyā）、量（parimiti）、別體（prthaktva）、合（saṃyoga）、離（vibhāga）、彼體（paratva）、此體（aparatva）、覺（buddhi）、樂（sukha）、苦（duḥkha）、欲（icchā）、嗔（dveṣa）、勤勇（yatna）。「色」指顏色，是只能用眼去感知的一種性格。「味」

¹這些組成的事物亦是實體，但有著跟極微完全不一樣的特性。極微是不可見的，無方分，也無對礙性，但由極微組合而成的實體卻是有方分，有對礙性以及可以被認識的。

² A History of Indian Philosophy, pp.310-312.

是只能以舌去嚐的一種性格。「香」是只能以鼻嗅的性格。「觸」是只能以皮去感覺的性格。「聲」是以耳去感知的一種性格，是只屬於空（ākāśa）的性格。「數」是讓我們能夠數算物件數目的一種性格，例如有兩個瓶，若我們逐一去看，左邊的瓶具有「一」性，右邊的瓶也具有「一」性，我們可以算出左邊有一個瓶，右邊亦有一個瓶。但如果我們同時看這兩個瓶，這兩個瓶就出現「二」性，我們因此就知道眼前有兩個瓶。「量」是讓我們知道事物的大小的一種性格。「別體」是令兩件或多件事物呈現為不同的東西的一種性格，例如兩個盆放在地上，我們可以看到它們的形狀不同，位置不同等，這是由於別體的作用。「合」是令事物呈現為連結在一起的一種性格。「離」則是破壞事物的連結的一種性格。「彼體」是令事物呈現為在時間上或空間上是遠的一種性格。「此體」則是令事物呈現為在時間上或空間上是近的一種性格。其餘六種性格，包括「覺」、「樂」、「苦」、「欲」、「嗔」、「勤勇」都是屬於我（atman）的性格，其中「覺」是讓我們能夠認識事物的一種性格。³在不同時期，勝論就德的數目有所增減，吉藏在《百論疏》中就舉出了二十一種德。甚至句義的數目亦有不同，但基本上都包括實、德、業三種句義。某一實體可具有其中一種或多種德性。

第三種句義是業。業指活動，它亦必須附屬於實體才能表現出來。勝論列舉了五類活動，包括：往上、往下、縮小、擴大和平面的移動。實體必須具備業才能進行活動。

第四種句義是同。同指事物之間的共通性，例如眾多的人，他們每個都具備人的特質，這種人的特質就是眾多的人的共通性。各種共通性之中，以句義之間的共通性為最具普遍性，每種句義都有著同一的性質，就是存在。存在就是所有句義的共通性，而六句義包含了一切事物，因此，存在就是一切事物的共通性，故稱為最高的同。存在又稱為「有」，故這句義又稱為有或大有。其他的共通性都是較次級的同，而只屬於兩件事物的共通性就是最低級的同。

第五種句義是異。異是每一事物的獨特性，這獨特性令致事物呈現為不一樣，而由於異存在於一切事物中，因此每一件事物都具有某些獨特性，沒有兩件事物是完全同一的。

第六種句義是和合。和合又稱為內屬，它的作用是令兩樣東西，例如實與德、實與業等結合成似是同一東西的一個整體。這和合句跟上面提到的德句之中的「合」看來有點相似，在這裏須作出區別。合是令事物呈現為連結在一起的一種性格，例如將一支筆

³ *A History of Indian Philosophy*, pp.313-316.

放在枱上，筆與枱這時連結在一起，這是合的作用，但筆與枱亦可有離的作用令它們的連結被破壞而分開，這兩件事物可各自存在。但和合的事物就不能分開，例如一輛移動中的車，屬於實句的車與屬於業句的移動和合而成移動中的車，二者結合成一體，「移動」不能離開「車」而獨立存在，亦可說「移動」這種業，內屬於「車」這實體。另一方面，合是令兩件屬於相同句義的東西連在一起，例如杯與枱兩個實體，而和合則是兩件屬於不同句義的東西的結合，例如某種業內屬於某個實體，或某種德內屬於某實體。另外，和合或內屬的兩樣東西是有主屬之分的，德可以內屬於實體，但不能說實體內屬於德，因為實體為主，德為屬。而合則是兩件東西的對等結合，我們可以說杯結合了枱，亦可說枱結合了杯。

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諸句義中且常住者，若能生果，應是無常，有作用故，如所生果。若不生果，應非離識實有自性，如兔角等。

論主指勝論師執著諸法為實有的，這並不合理。論主認為勝論所說的句義中指為常住的東西，如果能夠生果，則應是無常的。原因是這些東西有作用，例如所生的果。若不生果，則應不在識以外有實自性，例如兔角等。論主在這裏運用因明來論證勝論所說的句義並非實有的。按勝論的說法，這些句義中，無說為不生果，其餘的句義都能生果。先說能生果的句義，可列成以下論式：

宗：諸句義中被認為是常住的東西，若能生果，應是無常。

因：有作用故。

喻：如所生果。

勝論認為實、德、業等句義都是實有的，而實有的東西應是常住不變的。「所生果」指實、德、業等結合而成的東西，例如椅子。這條論式指出，凡是有作用的，應是無常，例如椅子。因此，實、德、業等句義如果能生果，即是有作用，則亦應是無常的。至於不生果的句義，論主提出以下論式：

宗：諸句義中被認為是常住的東西，若不生果，應非離識實有自性。

因：（無作用故）。

喻：如兔角等。

論中省略了因支，但從「不生果」可推導出無作用為因。這條論式指出，凡無作用

的，應非離識實有自性，例如兔角等（按：兔角只是意識的構作，沒有作用，即是不能展現出來。而這樣的構作只存在於意識之中，不能離開意識而存在，亦即是非離識實有自性。事物倘若離識實有自性，即是具有獨立的存在性，就能離開識而存在。因此，兔角可以作為喻例以顯示無作用的事物非離識實有自性。倘若單從唯識的立場說，一切事物皆非離識實有自性，不限於兔角、龜毛等意識的構作。然而，因明論式中所舉的喻例，必須為辯論雙方皆認許的事例，否則就成為過失，令致失去論證的效用。在這項論證中，由於勝論認為實體組成的東西，例如枱、椅，皆有自性，因此，論主不能舉這類事物作為「非離識實有自性」的事例。只有龜毛、兔角等意識的構作，勝論認許其屬於實體中的意，若離開意識亦非實有自性，因此能夠作為無作用而「非離識實有自性」的事例，以支持論式的成立。）。實有的東西應具有獨立自在的性格，即是不需依賴其他東西而存在。然而，這裏指出，無作用的東西，包括句義中的無說，應非離識實有自性。這表示這種句義不能離開識而存在，它只能存在於識中，如兔角、龜毛一般，由意識構作而存在，故沒有獨立自在的性格。